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
二、关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6
六、关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是否涉及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意见	6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情形的意見..	7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情形的意見.....	7
九、公司挂牌期间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7
十、结论意見.....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鸿”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金力鸿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全程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因公司经营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金力鸿决定向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此次申请终止挂牌符合《终止挂牌业务指南》规定的挂牌公司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之情形

金力鸿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相关议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力鸿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金力鸿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的内部决议程序如下：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与会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顾振良主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

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0月24日，金力鸿按照《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向股转系统提交了股票终止挂牌暂停转让申请材料，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25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的时间为2020年01月10日。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共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8,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力鸿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金力鸿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10月15日，金力鸿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10月15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金力鸿已在上述公告中说明公司终止挂牌原因，同时提出了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对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的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回购其股份，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提交股份回购申请的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个转让日止。

2019年10月24日，金力鸿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25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的时间为2020年01月10日。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10月31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0.00%。

2019年11月7日及2019年11月2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分别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说明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力鸿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信息。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

因公司经营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现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二）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金力鸿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金力鸿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金力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金力鸿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金力鸿《公司章程》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约定了纠纷解决方式。

金力鸿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在此次终止挂牌事项进行期间，挂牌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以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力鸿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金力鸿制定的各项规则、制度

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金力鸿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金力鸿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金力鸿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合法合规，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不存在损害其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实际控制人承诺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提交股份回购申请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转让日止。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100% 股份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并参加表决，关于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最终各议案均以 8,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参加会议但未对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异议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未出席会议的异议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力鸿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

六、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涉及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意見

根据金力鸿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主办券商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进行查询，自公司申请挂牌及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公司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力鸿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事项。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根据金力鸿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往来科目的余额表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主办券商根据金力鸿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获取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金力鸿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金力鸿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根据金力鸿已披露的公告文件和公司的说明，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金力鸿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情形。

九、公司挂牌期间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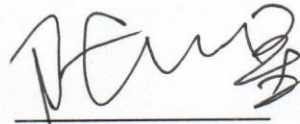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金力鸿挂牌期间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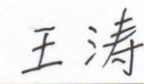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金力鸿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已按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金力鸿在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金力鸿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保障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金力鸿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无异议股东，不存在对异议股东权益的损害；金力鸿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挂牌以来，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金力鸿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涉及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事项；金力鸿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金力鸿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挂牌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审查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涛

